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(02) 00000000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銀行法修正草案一份

主旨：函送銀行法修正草案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0年0月0日0字第0號函以現行銀行法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公布，施行至今已四十年，其間由於社會經濟環境的重大變遷，原法規定事項，對國家經濟計畫的實施與工商各業的發展，均已不足因應實際需要。於是經成立修改銀行法專案小組，完成銀行法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經提出0年0月0日本院第0次會議決議：「修正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

院 長 0 0 0